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蘇俊凱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31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kk1225031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01423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423117A00_ATTCH1.odt、1423117A00_ATTCH2.odt、
1423117A00_ATTCH3.odt、1423117A00_ATTCH4.odt）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「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頒獎辦法」、「優秀童軍推薦辦法」與各類申請表，請協助轉知貴校童軍團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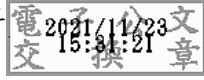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童軍會110年11月12日南市童字第1100000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度各類獎項申請單位及個人，請於年110年12月20日前請將各推薦表送至臺南市童軍會（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6號）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各項推薦表請詳實註明優良事蹟，如活動名稱、日期、地點、職務績效或成果等；女童軍或非關童軍服務工作請勿列入。
- 四、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被推薦人應履行服務員登記；優秀童軍被推薦人應係履行童軍登記，如無履行109年度、110年度三項登記者恕不受理。
- 五、相關資訊已置於網站請逕至<https://ppt.cc/fthxjx>下載運

用。

六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頒發辦法」及
「優秀童軍推薦辦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